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佩珊

電話：07-799-5678#3028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s092157936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7324171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「簡歷表」各1份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42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擬於107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該署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（二）商借期限：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部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-4號）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70427



10770325200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推動相關業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訊息，並於107年4月30日前將欲參與商借教師之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g409@mail.k12ea.gov.tw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「簡歷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(含特殊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(均紙本)、高中職教育科



來文